

109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重點及內容

一、性別意識培力：

人事室：

(一) 自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：

依據本局 109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（108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捷技字第 1083028967 號函頒），預計舉辦 2 場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。

課程編號	課程名稱	時數	開課日期	講師	主辦單位
PH10903	性別主流化(含 10 月 11 日臺灣女孩日)	3	109 年 8 月	外聘	本局人事室
YP10902	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）	3	109 年 4 月	外聘	機工處人事室

本局捷運行政大樓設有哺（集）乳室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，請各單位教育訓練課程優先於捷運行政大樓 B1 捷韻國際廳或 15 樓訓練教室辦理。

(二) 應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：

- 1、一般一般公務人員：3 小時。（包含編制內人員、約聘僱人員）
- 2、主管人員：3 小時。（包含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、單位主管及領有主管加給者）
- 3、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：18 小時，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。

二、性別統計與分析：

(一) 性別統計資料：

會計室：

- 1、性別統計項目：(年統計)

(1) 公聽會參加人次。

(2) 政府舉辦、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、研討會參加人次。

2、性別統計指標：(年統計)

(1) 公聽會參加人次性別比例。

(2) 政府舉辦、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、研討會參加人次性別比例。

人事室：

1、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力狀況性別統計。(季統計)

2、本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人數性別統計。(季統計)

3、本局及所屬機關取得專業證照(資格)人員性別統計。(季統計)

4、本局及所屬機關性別統計指標彙整表(差假及留職停薪)。(季統計)

5、本局及所屬機關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表。(季統計)

6、本局及所屬機關陞任女性主管及各官等主管性別統計。(半年統計)

7、本局及所屬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性別統計。(年統計)

8、本局及所屬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進用類別統計表。(年統計)

9、本局及所屬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統計表。(年統計)

三、性別分析：(每年1篇以上)

捷運車站出入口電梯電扶梯設置原則。

四、性別影響評估：

(一) 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案：

主秘室法制課：

目前無提報資料，本年度期間若遇有本局業務單位擬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，將適時提報。

(二)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：

綜規處：

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案性別影響評估。

(三) 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：

各單位：

本年度各單位均無提報資料。

五、性別預算：

會計室：

彙編 110 年度性別預算（各業務單位編列）。

六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：

每年應辦理 3 類以上，總計 3 項以上。

本年度延續 108 年度措施共計 3 類 4 項，各單位及工程處均未提新措施。

(一)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、計畫等之一：

1、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。

土建處：（108-110 年行動方案）

捷運車站出入口之電梯/電扶梯改善計畫。

2、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、勞動職場性別平等、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。

3、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、高齡女性、女童等。

4、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，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、計畫或服務。

(二)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、計畫等之二：

1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。

- 2、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，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。
- 3、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、人次、人口比例等之 KPI，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，於整體目標值外，分設男女目標值。
- 4、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，如參與各類主題之研討會、工作坊、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，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。
- 5、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，例如(委託)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、市府策略地圖、創意提案競賽、智慧城市、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。

(三)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，鼓勵、督導區公所、所屬機關、民間組織(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)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：

- 1、鼓勵、督導所屬機關、自營管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2、鼓勵、委託、合作或補助區公所、所屬機關、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、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、方案或措施。
- 3、於各類補助、獎勵、徵選、評鑑及考核區公所、所屬機關、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，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、優先補助、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。
- 4、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，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、專案報告或提案。

(四)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、設計及服務：

- 1、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，如友善育嬰設施、臨托服務、哺集乳室、衡平廁所性別比例、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、親子廁

所盥洗室、照護床等。

2、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。

人事室、技術處、工程處：（108年持續政策）

本局自辦訓練時優先於捷運行政大樓 B1 捷韻國際廳或 15 樓訓練教室辦理，本捷運行政大樓設有哺（集）乳室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。

3、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。

4、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。

（五）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：

1、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。

2、辦理活動時，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，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。

3、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，例如兒童節、婦女節、社工日、母親節、護理師節、國際反恐同日、父親節、臺灣女孩日等。

4、運用多元宣導方式（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、活動、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（含屬學校教師學生、民間組織、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、企業、里長、一般民眾等）。

資財室：（108年持續政策）

「捷運財產性別友善設施總表」滾動式更新，登載於本局官網首頁及性別主流化專區，對一般民眾宣導捷運車站各類性別友善設施，兼提供旅客查詢服務。

5、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：須有具體宣導內容。

（六）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：

1、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，

如社工、托育人員、警察、消防員、護理師、照顧服務員等。

2、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。

3、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，如繪本、桌遊、案例彙編等。